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安世華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安世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安世華自知財務困難，為籌措欠款，明知無交易商品之真意，遂以暱稱「不安於世」，在Mobile01網站私訊邱筠方，並向邱筠方佯稱：有價格優惠之行動電話可供販售云云，致邱筠方信以為真，於民國112年1月6日先向安世華購買行動電話及手錶，安世華正常出貨以取信於邱筠方，安世華見邱筠方已產生信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佯稱有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可供販售云云，致邱筠方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以上開方式向邱筠方詐得新臺幣（下同）8萬6,000元。嗣因邱筠方匯款後遲未收到商品或退款，始知受騙。

二、案經邱筠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安世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1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  
0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  
03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  
0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5 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06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07 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8 二、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均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  
09 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徵被告  
10 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11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4 詐欺取財罪，該條款之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  
15 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  
16 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  
17 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  
18 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  
19 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  
20 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  
21 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  
22 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  
23 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嫌，然觀諸告訴人邱筠方  
27 與被告間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3至58頁、第64頁），顯見被  
28 告與告訴人係以一對一方式洽談，向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29 行，尚難認被告係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有利用  
30 網際網路作為詐騙之工具，依據上開說明，應僅屬普通詐  
31 欺罪範疇。公訴意旨所認罪名尚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

01 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  
02 第52頁)，且檢察官及被告均已就此為辯論，無礙被告防禦  
03 權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因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04 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  
05 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加重條件不存在，此僅涉及  
06 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法  
07 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  
08 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9 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0 (二)、又告訴人遭詐欺後雖有多次匯款行為，惟均係被告以同一事  
11 由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且上開行為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係  
12 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  
13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分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4 為合理，應分別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經營生意應秉持誠信為之，明知其無能力出  
16 貨，仍向告訴人佯以有低於市價之行動電話可供販售，致告  
17 訴人誤信為真，乃先行交付貨款，被告所為除造成告訴人財  
18 產上損害外，亦嚴重戕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行為實不可  
19 取，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僅賠償告訴人5,000元等情，此  
20 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兼衡及其自  
21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9  
2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查被告因上開詐欺犯行獲得之8萬6,000元，自屬被告之犯罪  
31 所得，然被告已返還5,000元，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見本院卷第65頁)，依前揭說明，扣除被告已實際給付部  
02 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即8萬1,0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於檢察官日後就上開被告  
05 犯罪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償付全部或一部  
06 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  
07 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  
08 異，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  
09 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雙  
10 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  
12 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蔡如琳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羽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邱筠方	安世華於112年1月9日8時57分許，以暱稱「不安於世」於Mobile01網站，向邱筠方佯稱有iPhone 14 Pro、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欲販賣云云。	①邱筠方於112年1月10日21時56分許，轉帳2萬元至安郭秀鶯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邱筠方於112年1月11日0時14分許，轉帳3萬元至安郭秀鶯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邱筠方於112年1月11日0時15分許，轉帳4,000元至安郭秀鶯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邱筠方於112年1月11日15時49分許，轉帳3萬元至安郭秀鶯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邱筠方於112年1月11日15時49分許，轉帳2,000元至安郭秀鶯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邱筠方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偵卷第27至31頁、第159至16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3至44頁) (3)Mobile01網站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45至116頁) (4)行動電話簡訊對話紀錄(偵卷第117至123頁) (5)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62至63頁、第66至67頁) (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112年6月5日北富銀臨沂字第1120000015號函及檢附安郭秀鶯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37至41頁)